

信息纵横

INFORMATION OUTLOOK

10

TECHNOLOGY/LIFE

科技/生活



厦门市信息协会
XIAME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AAAA 级中国社会组织



目 录

一、协会动态

- 2024年厦门市社科学会第三协作小组交流活动顺利举办

二、政府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 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三、网络安全

- 全球治理中的虚假信息防御
- 构建高效安全的数据跨境流通机制

四、经济纵览

- 找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力点
- 打通低空经济发展政策堵点

五、专家视角

- 优化营商环境要切实落实政策和稳定经营主体预期
-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2024年厦门市社科学会第三协作小组交流活动顺利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第三、第六、第九片区所属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交流和学习，

2024年10月24日上午市社科联第三协作小组工作交流会议在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黄厝文化产业园芳华礼堂顺利举行。



活动现场

来自厦门市社科学会第三、第六、第九片区共26位学会代表们出席了本次活动。首先，由第三片区牵头学会厦门市图书馆学会的林宏副秘书长，按市社科联要求，向大家解读学习《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

关精神。接下来是学习交流环节，由第三片区代表学会厦门市出版物发行业协会蒋东明会长、第六片区代表学会厦门市永春白鹤拳文化研究会周莉莉副秘书长，第九片区代表厦门市山东南下干部历史研究会隋永明秘书长分别上台进行学会及工作经验介

绍，分享社科工作的具体成效和工作亮点。



第三片区牵头学会厦门市图书馆学会的林宏副秘书长向大家解读学习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精神



第九片区代表厦门市山东南下干部历史研究会隋永明秘书长上台汇报

最后，各学会代表共同实地走访翔安传统文化教育园，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黄厝文化产业园，

逛鸿渐艺术街区，看传统文化与潮流艺术碰撞出火花，接受一场艺术的洗礼。



学会代表参观黄厝文化产业园

此次活动由厦门市永春白鹤拳文化研究会、厦门市图书馆学会、厦门市信息协会作为牵头学会，得到了第三协作小组各学会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积极参与其中，收获颇丰。本次交流活动不仅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互

动平台，还将成为各学会未来加强知识学习的重要契机。借此机会，各学会将怀揣更加饱满的热情，秉持更加积极的作风，全身心投入到社会科学工作中去。



参会代表合影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年9月15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 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 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

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 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

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 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

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

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 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

域创业。

(十一)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 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

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 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 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

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 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 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

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

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 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

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

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

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 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 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

（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 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

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 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 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 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 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

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 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 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

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 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 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

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 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 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 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

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 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

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
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
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
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

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
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特别是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智能算力需求，统筹完善京津冀蒙算力协同发展布局，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高算力调度能力，建立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构建集信息计算力、网络承载力、数据存储力为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底座，将京津冀蒙区域打造成为算力高质量供给、高速联运、高效调度和高水平应用的智能算力创新应用高地。

需求牵引，区域协同。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

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发展大局，构建密切协作、供需协同的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支持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本市智算需求优先向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倾斜；本市原则上不再新增通用算力，不足部分由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满足。

创新驱动，自主可控。坚定算力自主可控路线，加强人工智能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软硬件技术研发，支持硅光芯片、量子芯片、存算一体等新型技术路线发展突破，鼓励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逐步提升新建及改扩建智算中心核心软硬件自主可控水平，为核心软硬件产品实现不断迭代提供有利条件。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形成供需联动、开放竞争、布局合理的算力建设运营机制。

加快建设国内领先的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建立满足本市人工智能企业需求的智算资源池，

通过市场化机制搭建算力运行服务平台，实现算力资源优化配置。

节能高效，安全可靠。加快重点智算中心布局建设，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能效标准，综合运用政策性和市场化手段逐步引导存量数据中心完成升级改造或腾退，鼓励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为智算中心，支持存量数据中心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推进低效存量数据中心腾退疏解。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智算资源供给集群化、智算设施建设自主化、智算能力赋能精准化、智算中心运营绿色化、智算生态发展体系化的格局，引领京津冀蒙地区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算产业创新应用高地。到2027年，优化京津冀蒙算力供给质量和规模，力争自主可控算力满足大模型训练需求，算力能耗标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立布局合理、算网协同、技术领先、绿色集约、产业链完备的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融入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有力支撑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部署。

(一) 智算资源供给集群化

改变智算建设“小、散”局面，集中建设一批智算单一集群，到2025年，本市智算供给规模达到45EFLOPS，2025-2027年根据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部署进一步优化算力布局。北京市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完善，智算资源供需调度高效协同。

(二) 智算设施建设自主化

到2027年，实现智算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全栈自主可控，整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100%自主可控智算中心建设能力，有效支撑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通用和行业垂类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三) 智算能力赋能精准化

智能算力精准赋能本市城市治理、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等，智能算力驱动的行业标杆案例超过200个，促进医疗、教育、文化、金融、制造、能源等各领域数智化转型。

(四) 智算中心运营绿色化

本市新建和改扩建智算中心PUE值一般不超过1.25，年能耗超过3万吨标煤的大规模先进智算中心PUE值一般不超过1.15。推进本市存量数据中心

升级改造，到规划期末所有存量数据中心 PUE 值均不高于 1.35。

（五）智算生态发展体系化

基本建立起产业链完善、开放合作、融合创新的智算生态，智算芯片设计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智算集群建设运营水平不断提高，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开放，人工智能技术迭代更加高效，形成推动智算生态发展的“首善标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算力产业自主创新

加快推动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可控。加快布局先进计算、软件工具、操作系统等算力关键技术，着力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建设自主可控芯片测试验证平台，推动提高自主可控芯片性能和可靠性，加速自主可控芯片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快自主可控算力技术体系建设。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与自主可控芯片开展适配，提高我国智算产业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和坚韧性。

实施智算中心标杆示范工程。建设基于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芯片、训练框架、交互网络的智算中心，加速建设软硬一体算力标杆解决方案和应用生态。加强前沿探索和前瞻布局，推动存算一体芯片、硅

光芯片、量子计算、光互联、可重构网络、云原生等先进技术研发。鼓励企业探索采用光互联、光计算等新技术、新架构开展智算中心建设，加速算力新技术落地应用。

（二）构建高效算力供给体系

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新一代超算、云计算、区块链等多元协同的城市算力供给体系。重点建设海淀、朝阳、亦庄、京西（石景山、门头沟）等 E 级智能算力高地，优先加快两个 10EFLOPS 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进度，着重满足快速增长的大模型训练算力需求和推理算力需求。

建立北京市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算力资源调度、算力资源服务和算力交易结算等基础服务能力，持续扩大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智算资源汇聚规模，以市场化手段形成优质高效、国内领先的智能算力运行服务和资源配置机制，努力为大模型企业、科研机构提供普惠智算资源。

（三）推动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建设

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构建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打造内蒙古（和林格尔、乌兰察布）-河北（张家口、廊坊）

-北京-天津（武清）为主轴的京津冀算力供给走廊，支持本市企业在以上地区建设算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支撑万亿级参数大模型训练需求的超大规模智算集群，逐步形成梯度分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区域协同算力供给体系。

加快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运载力。推动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统筹建设重点算力中心直连网络，联通全市主要算力资源，网络通信带宽达到 400G 以上、往返网络时延控制在 1 毫秒以内。按需建设北京至京津冀枢纽的一跳直达直连网络，优化光缆路由，减少绕转时延，推动实现环京 200 公里内重点算力中心间往返网络时延不高于 3 毫秒、北京至内蒙古和林格尔等西部节点往返网络时延不高于 5 毫秒。

（四）提升智算中心绿色低碳水平

鼓励存量数据中心在能耗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改造升级为智算中心，或采用液冷、模块化电源、模块化机房等高效系统设计降低 PUE、CUE 指标，无法完成节能改造且未向智算中心转型的，引导其疏解迁移、关闭退出。新建及改扩建智算中心提高绿色节能技术和设备覆盖率，强化光伏发电、

余热回收等绿色节能措施的使用，提高算力基础设施的能效碳效水平。打造 100%使用绿电的标杆示范性零碳智算中心。

（五）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

强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智能算力支撑，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商业化落地，推动大模型在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教育科研、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文化旅游、金融科技、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应用落地，支持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做强行业模型，构建高效协同的大模型创新生态，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模型服务提供商，促进算力融合应用走向更广、更深、更精的领域，推动产业升级变革。

（六）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构建算力基础设施的安全综合防御体系，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根据监管要求对重要和核心数据实行精准严格管理。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加强算力网络保障，对重要网络设施采用双节点、双路由配置，避免出现单点故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京内协同、京津冀蒙区域联动的智算中心建设运营保障机制，统筹智算芯片供应、满足智算集群建设需求，集中开展供需对接、提高智算资源配置效率，加强与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的智算资源协同，确保规划持续有效服务人工智能发展。

(二) 完善政策保障

建立支持智算中心建设的能源指标和绿色电力供给协调机制，推动行业内或区域内能耗结构调整，逐步扩大存量数据中心绿电消纳水平，深化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相关支持措施，减量能耗用于保障新增智算中心能耗需求。明确新建和改扩建智算中心绿电使用考核标准，确保绿电供应，改善本市智算中心能源使用结构。

(三) 扩大资金支持

对采购自主可控 GPU 芯片开展智能算力服务

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加速实现智算资源供给自主可控。对主动进行绿色节能改造的存量数据中心，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提升人工智能算力券政策效能，鼓励企业用好智能算力资源，加快推动大模型赋能行业应用。

(四) 深化交流合作

定期组织论坛、峰会等专题活动，促进智能算力供需协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带动作用，组织京津冀蒙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制定，提升国际化发展的层次与水平。借助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开展行业研讨、展览展示等活动，扩大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影响力。





全球治理中的虚假信息防御

学习时报

虚假信息操纵是指一些国家或组织出于恶意的，蓄意制造并传播与客观事实完全相悖的特定信息，以误导公众认知、左右舆论走向、干扰他国国家决策，实现自身战略利益。数智时代，信息的战略价值愈发凸显，与此同时，虚假信息操纵在国际战略格局中也屡见不鲜，甚至被一些国家或组织视为极具杀伤力的武器，给国际社会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严重影响国际秩序的正常运行。

在数智环境下，国际虚假信息之所以泛滥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国际竞争与地缘政治竞争加剧。地缘政治冲突结构化、整体化、长期化的趋势，使虚假信息操纵成为美国及个别西方国家维持霸权的重要手段。第二，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为其提供了推波助澜的条件。社交媒体与网络平台的兴起为虚假信息传播提供了便利。据统计，全球社交媒体用户数量已经超过50亿，通过虚假信息操纵能够迅速实现病毒式传播，从而塑造舆论。另外，使用推荐算法等人工智能工具，能根据用户画像等手段进行“个性化”的虚假信息传播，实现精准操纵。

第三，虚假信息治理面临国内监管不足与国际监管缺失的双重难题。随着虚假信息技术飞速发展，虚假信息传播方式不断创新，然而，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却明显滞后，难以对其进行有效打击。此外，各国在对虚假信息的认知以及监管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使得虚假信息的全球治理进程举步维艰。全球范围内至今尚未建立起统一的虚假信息传播治理标准，这极大地限制了国际监管力度。

通常虚假信息操纵有以下几种方式。第一，通过制造虚假舆论并扰乱信息环境来进行信息操纵。在重大事件和关键节点上进行定点炒作，通过伪造数据和事件原因等方式制造新闻，塑造或者反制某种观点，掩盖真相。第二，利用权威机构创建虚假的学术报告、指数等来操纵舆论。以国际经济领域为例，某些西方机构发布所谓的“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指数”，故意夸大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风险，而对自身国家或盟友的风险则轻描淡写。其目的是引导国际资本流向，打压竞争对手国家的经济发展，操纵国际经济舆论，影响全球投资者的决策。第三，

将深度伪造与政治机器人结合，实现虚假信息的大规模传播。当前，深度伪造等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自动化生成具有强烈情感色彩、个性化且真假难辨的信息。而政治机器人可进行大规模的自动转发和评论，进一步扩大虚假信息的传播范围。这种结合能使虚假信息大规模迅速蔓延，极大地误导公众的认知。第四，将网络攻击与信息操纵有机结合。通过黑客等攻击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权威机构等，发布虚假信息，危害社会稳定。

虚假信息操纵所带来的危害不可轻视。它能煽动民众情绪，使民众被误导，从而产生偏激的想法和行为，进而引发社会动荡，严重破坏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甚至有可能导致国家政权的颠覆，给国家和人民带来难以估量的灾难；虚假军事情报会严重误导军事决策，使国家在军事部署和行动中陷入困境，可能导致军事冲突的失败，造成人员伤亡和资源浪费；传播虚假经济信息会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破坏金融市场的稳定，给国家经济安全带来毁灭性打击，引发经济危机，导致失业率上升、经济衰退等一系列社会不稳定问题。此外，虚假信息的传播还会对国际社会的信任与合作造成破坏，加剧国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影响国际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虚假信息操纵已广泛渗透到多个安全领域，对国家安全构成巨大威胁，亟需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来应对。为维护国家安全须采取多措并举、内外联动等方式对其加以治理。

首先，可借助人工智能及时揭露虚假信息并积极推广真实叙事。一方面，将人工智能融入信息监测与预警机制之中，利用人工智能精准识别虚假信息及其传播特征，及时公布真相，从而削弱其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积极推广真实叙事，做好国际传播，以事实遏制虚假信息的传播。其次，需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到虚假信息治理当中。政府在虚假信息治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应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强化信息传播监管。科技公司拥有控制信息流动之权力，应鼓励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增强信息审核能力，以便能够及时发现并切断虚假信息传播路径。公众作为虚假信息的最终接收者，应通过宣传、教育等手段提高其对虚假信息的识别和判断能力，提升他们的媒介素养，这是抵御虚假信息操纵的最后一道防线。最后，加强国际合作以遏制虚假信息传播。虚假信息风险具有全球性、长期性和动态性，加强国际合作、共同遏制虚假信息传播方为治理之正道。如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国际治理与合作机制，加

强技术创新以丰富反制虚假信息的手段，加强虚假信息治理规则的可操作性研究以促进全球统一规范的形成，进而推进虚假信息的全球治理进程。同时，国家应积极寻求多边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参与虚假信息的全球治理，共同防范虚假信息对世界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害。

全球化背景下，虚假信息不仅构成对国家安全

的严峻挑战，更成为影响国际秩序稳定的关键因素。

面对这一非传统安全威胁，必须认识到，对抗虚假信息不仅是单一国家的任务，而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课题。唯有携手构建一个透明、安全的信息空间，才能在全球化的信息领域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国家安全，推动世界向着更加和谐与繁荣的方向迈进。。



构建高效安全的数据跨境流通机制

学习时报

在全球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其经济价值与战略价值愈发凸显。数据跨境流通作为维系全球经济活动的重要枢纽，是数字经济时代不可或缺的驱动力，其不仅能够释放数据红利，促进各行业的经济增长，还为实现全球科技合作与资源共享搭建了桥梁。同时，数据跨境流通也是构建公正合理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的重要途径。然而，这一过程也伴随着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挑战。因此，如何在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对于促进全球经济繁荣、增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数据价值的凸显，数据跨境流通呈现出数据流动的加速和数据类型的多样化等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数据流动的速度和规模都在增加，涉及的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接收方也更加多元化，数据本地化和数据主权也逐步成为各国立法和监管的重要考量。数据跨境流通环节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数据跨境流通需求增加。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的深入发展，跨国经营和合作日益频繁，数据

跨境流通成为企业日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跨国公司还是中小企业，在全球化市场中都面临着数据跨境流通的需求，以支持其业务扩展、市场分析和决策制定。二是数据跨境流通政策环境逐渐完善，各国政府开始重视数据跨境流通的管理和监管，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旨在保护本国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为企业数据跨境流通提供指导和规范。三是数据跨境流通环节涉及的技术手段不断创新。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些技术为企业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跨境流通解决方案。例如，区块链技术可以确保数据在跨境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四是数据跨境流通监管趋严。随着数据跨境流通规模的扩大和风险的增加，各国政府对数据跨境流通的监管也趋于严格。政府加强了对数据跨境流通的审查和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五是数据跨境流通合作加强。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各国政府和企业开始加强在数据跨境流通领域的合作。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等方式，共同推

动数据跨境流通的便利化和规范化。

我国在推动数据跨境流通方面展现出积极姿态，致力于构建安全、有序、高效的数据跨境流通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如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时，通过制定《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专项政策，明确数据出境的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既保障了数据安全，又促进了数据跨境流通的便利化。为了探索数据跨境流通的新模式，我国还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先行先试政策，授权其开展数据跨境流通的创新实践，并设置负面清单制度，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空间。此外，我国积极参与国际数据跨境流通规则的制定，与多国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协同共治的全球数据治理体系。

但是，也应看到数据跨境流通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相继涌现。在经济领域，市场准入壁垒和贸易壁垒的存在，不仅增加了企业作为数据跨境流通主要载体跨国运营的成本，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据资源流动的自由性，一旦各国在数据跨境流通中存在经济利益分配不均，也将加剧国际间的竞争与合作的矛盾。在法律层面，不同国家和地区间数据保

护、隐私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差异，为企业跨境数据传输带来了合规难题。在推动数据流通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资源来理解和遵守多个法律体系，合规成本较高。同时，技术壁垒和信任缺失同样制约了数据跨境流通的顺畅进行。技术标准的不统一、认证体系的差异，使得数据在跨境传输中面临技术障碍。而数据提供方及接收方对数据安全、隐私泄露等风险的担忧，也导致各方对数据跨境流通的谨慎态度。

在探讨如何构建高效且安全的数据跨境流通机制时，在充分理解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同时，应深刻把握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融合之道，安全与发展并重，引领人、机、物“三元”的和谐共生。

在数据跨境流通的感性层面，应遵循数据流动的科学规律，深入探索数据在不同环境下的行为模式与特性。通过超前试验新科技，如加密技术、区块链等，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同时，提早谋划新场景，如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跨境数据应用，为数据流通创造更多可能性。此外，提前布局新领域，如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为数据跨境流通的未来趋势做好技术储备。

为了促进数据跨境流通的顺畅进行，需要加强

国际间关于数据标准的沟通与协调，推动形成统一的数据跨境流通标准体系。这包括跨境数据分类的变通处理，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畅通数据分级无阻，确保敏感数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跨境流动，保障数据的安全与隐私。

在知性层面，数据跨境流通的“流”体现在通过设立超前技术试验田，探索数据跨境流通的新模式、新技术。首先，试验田作为技术创新与应用的前行区，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实践经验和数据支持。其次，提早构建生态圈。通过提早构建数据跨境流通的生态圈，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生态圈的建设将促进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推动数据跨境流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发展。另外，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数据跨境流通的知性“流”还应体现在提前融入地球村，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与合作。通过参与国际数据流通规则的制定与推广，提升我国在国际数据流通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针对已存在的跨境数据流通场景，应加强流程沟通与优化，确保数据流通的高效与顺畅。通过深入分析存量场景的业务流程与数据需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数据跨境流通的效率与质量。

对于新增的跨境数据流通场景，知性层面的“通”体现在流程的变通与创新。通过灵活调整业务流程与数据处理方式，满足新场景下的数据流通需求，推动数据跨境流通的持续扩展与升级。

此外，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with 业务需求，应确保跨境变量场景流程的畅通无阻。通过实时监控与动态调整，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与风险挑战，保障数据跨境流通的稳定运行与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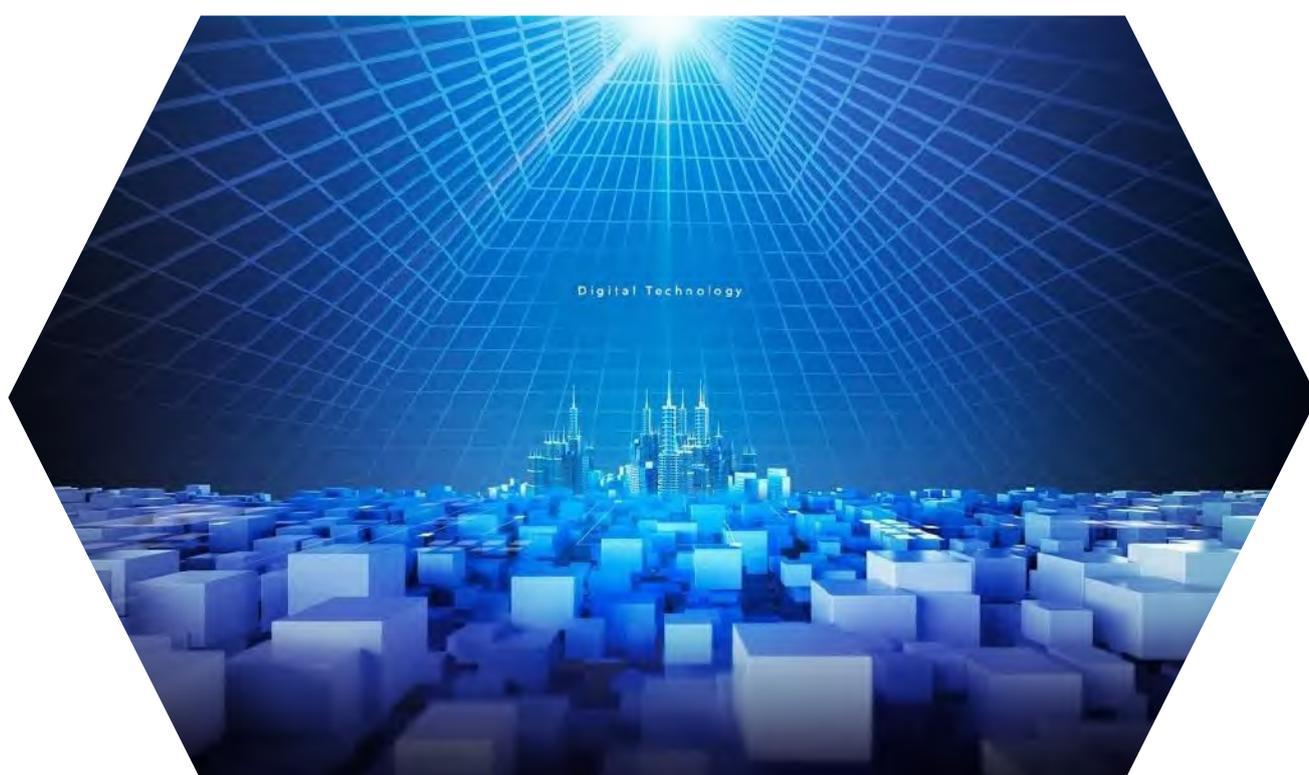
在理性层面，数据跨境流通的“流”首先体现在构建超前情境下的内循环体系。通过加强国内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形成数据内循环的良性循环机制，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坚实的内部支撑。同时，提早构建情境外循环体系，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互动与合作。通过参与国际数据流通合作机制与平台建设，推动国内数据资源与国际市场的深度融合与共享。最终，提前实现数据跨境流通的情境大循环，即将国内数据与国际数据纳入同一循环体系之中，形成全球范围内的数据流动与共享格局，提升全球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

加强物理层面的无缝沟通，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跨境传输的物理通道畅通无阻。同时，加强数字层面的实时变通，通过引

入先进的数字技术与工具，如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实现数据跨境流通的实时处理与智能分析，最终推动实现文明和谐的数据跨境流通畅通。这要求我们在推动数据跨境流通的过程中，尊重并融合不同国家的文化、法律与价值观。通过加强国际间的沟通与协调，推动形成开放、合作、共赢的数据跨

境流通格局，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的和谐与进步。

构建高效且安全的数据跨境流通机制，需要深刻把握人、机、物三元世界的和谐共生之道，从感性、知性、理性三个层面综合施策。通过技术创新、流程优化、合规建设等多方面的努力，推动数据跨境流通的深入发展。





找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力点

陈若松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产业体系的现代化是现代化的核心，是决定大国兴衰的关键因素。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关系我们在未来发展和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要把握人工智能等新科技革命浪潮，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保持并增强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高效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将贯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突破一批“顶天”又“立地”的关键技术，促进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产业智能化发展关系到未来国际竞争的成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使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智能化技术领域成为各国竞相投入的新热点。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

体系，需推动产业智能化，发展新兴产业，以智能化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化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之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发展绿色经济、绿色技术、绿色产业，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提升低碳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融合化是提升产业体系整体效能的必然要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注重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分工细化和协同合作的产业发展格局，同时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一个内部存在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复杂生态体系。新技术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前沿科技跨领域交叉融合趋势更加明显，推动各产业及其各环节之间高度协同耦合，更好释放产业网络的综合效益。

坚持产业发展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突出优势。我国产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规模庞大。坚持产业发展的完整性，有利于增强和发挥产业体系完备及配套能力强的优势，

能够有效满足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国在一些技术含量高的细分行业还有缺项，要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加快补齐这些短板，不断提高产业体系完整性。坚持产业发展的先进性，有利于高效集聚全球创新要素、自主拓展产业新赛道。掌握重大科技成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权的国家，在综合国力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开展自主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产业发展的安全性，有利于实现重要产业链自主可控、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战略支撑。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瞄准新技术领域，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攻克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相辅相成，要整体推进、协同联动，共同推动产业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从促转型、强优势、增动力三个方面持续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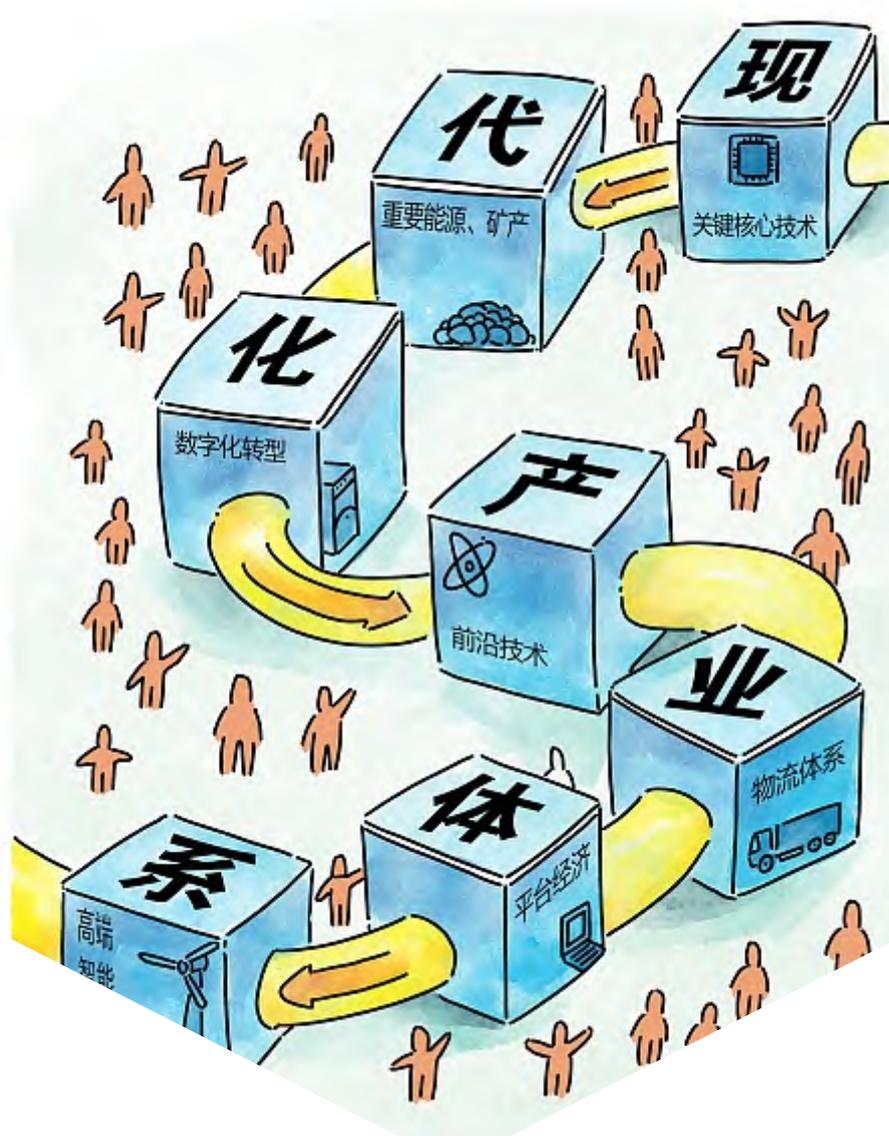
一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石，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至关重要。必须抓住制造业这个“牛鼻子”，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将人工

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稳妥推动关键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二是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产业发展是一个新旧迭代的过程，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在所有产业保持领先优势，需要充分运用自身要素禀赋，大力发展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并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我国很多产业已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例如，2022年工业机器人产量达44.3万套，新增装机总量全球占比超过50%；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等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0%；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已占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未来，要进一步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并推动优势产业延链，带动其他产业创造新的竞争优势，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构建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从而推动创新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把扩大内需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支持新产品和新技术在国内大市场迭代优化升级。

三是增强产业创新内生动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3%。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创新内生动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

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技术融合为创新途径，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动能和增长点。综合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探索新商业模式，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打通低空经济发展政策堵点

刘绍勇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行了系统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和“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低空经济不仅包含了传统的通用航空业态，还包含了以新技术、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新兴航空业态。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可构成一个影响广泛的综合性经济形态。从当前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和发展状况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发力。

目前，我国已出台一些有关低空经济的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但还没有明确的技术路径和行业标准，缺乏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这使得有关航空器制造商在飞行器设计方面标准不统一，迫切需要脚踏实地开展有关研究，绘制出技术蓝图，明确行业发展方向，科学有序迅速聚焦，并推动各方面共同支持，高效配置社会经济资源。

在政策研究方面，民用航空有着比较成熟的、与国际充分接轨的管理思想和理念，尽管有新业态、新模式产生，但行业管理的一些基本原则依然适用。

例如，可借鉴目视飞行规则和仪表飞行规则的核心理念，大力推进数字飞行规则的研究应用，以

解决大量无人航空器没有适用基本飞行规则的问题，还可能解决有机载驾驶员和无机载驾驶员航空器的融合运行问题。加强对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结合本领域较成熟的管理理念，充分吸取新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思想，制定并迭代出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基本政策。

同时，加强行业交流，完善行业规划和规则，加快培养高精尖专业队伍，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在充分消化吸收基础上，不断提高我国在低空飞行器制造和运行方面的等级。

从民航发展历史规律看，可靠的空中交通管理是安全有序飞行的关键，安全和高效是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两大基石。如何尽快建立一个高效灵活、适用于低空经济发展的空域管理体制，并科学设计空域结构，在确保低空空域有序开放的同时，实现安全高效监管，将成为空域主管部门所面临的重要问题。

当前，我国有关部门正着手空域管理政策改革，已经有了细致的空域划分政策。2023年12月，《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正式发布，首次明确提出我国G、W类非管制空域，创新性地将G类空域内真高120米以下的部分空域划设为供微型、轻型、小

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W类空域,为低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空域资源基础。《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的同步实施也为民用无人机运行提供了政策依据。



面对低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我国应继续深化空域管理体制改革,尽快建立一个军民航协同、技术标准统一、以服务为导向、灵活高效的空域管理新体制,更好统筹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支持 and 资本投入。当前,我国低空经济正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基础技术研究由于市场前景不明朗,得不到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应在国家层面建立低空经济发展产业基金,一方面可以支持与低空经济发展相关的基础研究;另一方面可以作为一个母基金,投资其他与低空经济发展相关的产业基金,最大限度撬动社会资本,使低空经济发展获得倍增效应,充分分散风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要切实落实政策和稳定经营主体预期

马晓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营主体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9月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集成，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政策举措。

记者近日专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跨国企业研究室主任、研究员马晓白。她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最重要的是切实落实政策、切实稳定经营主体的预期，“切实”既体现在政策文件的出台上，也体现在政策文件的落实上，还体现在中央政府 and 地方政府之间的配合和协同等方面。同时，要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坚持国际规则与国内实际相结合，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核心意义在于稳定企业和市场的信心和预期

记者：《重点举措》提出的内容包括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限制企业跨区迁移、落实好大

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等问题。当前出台《重点举措》有什么意义？《重点举措》有哪些亮点？

马晓白：经营主体是经济的源头活水，是保就业、保民生和稳经济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释放，经营主体的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促进了就业增加、效益提升、科技创新和均衡发展，增强了经济发展韧性与内生动力。

《重点举措》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等务实举措。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重点举措》还提出，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与此同时,《重点举措》围绕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内容,以及一些企业较为关切的痛点和堵点问题,出台了针对性的举措。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之下,《重点举措》出台最核心的意义在于能够稳定企业和市场的信心和预期。

《重点举措》的亮点在于,在市场监管领域,第一次把整个市场监管涉及的业务领域和部门进行了一个系统集成。比如,原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最受关注的营商环境,多是企业开办、市场准入、监管退出等,现在《重点举措》把市场监管涉及的公平竞争,或是行业监管等整个监管中涉及的核心、重要的业务领域,只要是和经营主体相关的或是经营主体较为关切的问题,都集中到此次出台的政策文件中,这是比较突出的意义。

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记者:优化营商环境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吸引外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对于下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哪些建议?

马晓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有利于巩固国民经济基本盘,促进就业稳定、效益提升、科技创新、均衡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以更大力度的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的土壤,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要为经营主体厚植土壤,要紧紧围绕经营主体所需所盼,坚持

从痛点难点堵点出发,着力为经营主体松绑放权、减负赋能。

优化营商环境下一步的重点是,切实放在政策落实方面,切实稳定经营主体的预期,“切实”既体现在政策文件的出台上,也体现在政策文件的落实上,还体现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配合和协同方面。只有在这几方面真正做到切实稳定经营主体的预期,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和难点问题,才能够扎实体现出政策的成效。

我们要有一些实实在在的案例,让政策更加鲜活、更加有说服力,同时也让企业真实感受到,才算是达到了政策设计和政策制定出台的初衷和效果,这是非常核心的一点。之前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在推进市场化、便利化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政策成效。今后要聚焦经营主体需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好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贸易领域的交易会是外资关注的领域。未来稳定预期的重点还包括法治化领域,“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经营主体的安全感之源。要坚持以法治建设为重要着力点,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坚持国际规则与国内实际相结合,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一流、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回应外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等诉求,持续优化外资外贸营商环境。(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马亮

政务服务关乎政府职能转变与行政效能提升，影响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同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密切相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针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出，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具体而言，要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为群众企业提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的高效服务。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创新，办事方式日益多样化，办事流程越来越优化，办事材料日趋简化，办事成本逐步降低，群众和企业办事的满意度、获得感与幸福感显著提升。但是，政务服务还有不少值得关注和重点突破的问题：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各地各部门办事程序、方式和要求等五花八门；线上线下服务不协同，甚至线上线下“跑两遍”；数据共享不充分，跨层级、跨部门和跨地区的政务数据还没有完全打通；区域和城乡政务服务发展不均衡，影响跨地区通办和全国通办的改革进程。

政务服务标准化意味着要实现政务服务精准、统一、协调。政务服务规范化要求政务服务具备流程、行为、要素保障和考核评价的统一规制。政务

服务便利化要求政务服务高效、便捷、低成本，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集成化办理，实现“免证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只有持续改革创新，注重纵向跨层级协调、横向跨部门联动和跨地区协同，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强技术与制度融合，才能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一，政务服务要依托覆盖全国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自上而下的统筹协调，加快实现省内通办和全国通办，形成“全国一盘棋”。过去政务服务改革强调地方先行先试，如今则应加强中央制度供给与平台支撑。要减少政务服务领域的多头建设与重复建设问题，通过地方试点和复制推广，实现优秀经验做法的全国共创共享。各个层级的政府部门不应“职责同构”，而应专注政务服务的不同方面，形成分工合作和整体推进的新格局。特别要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使基层组织能够接得住，群众和企业可以就近办。

第二，政务服务要加快实现跨部门和跨地区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审批监管协同。要适应城乡融合式发展和按人口常住地提供公共服务的新要求，打破城乡藩篱与地区边界，以用户为中心组

织政务服务。这要求政府部门扭转观念，使政务服务始终围着人来转，而不是人围着政务服务转。“放管服”改革以来，不少地区设立专门的行政审批局和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个部门管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但是，审批一放到底，监管难以到位，使审批与监管缺少协同，并带来审管分离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各地纷纷整合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为优化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创造更好条件。

第三，要加强政务服务的法治保障，通过依法行政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大量政务服务事项都是依据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设定的，既受制于时代认识和技术条件，也反映了部门观念与利益。理论上来说，同一部法律法规，对应的政务服务程序应该全国统一。要加强上位法的立改废释，凡是涉及政务服务的规定都要适应数字时代的要求，并打破部门本位主义带来的制约。特别要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等基础性制度领域实现实质性突破，使政务服务创新得到更强法治保障，并通过法治化将改革成果固化下来。

第四，政务服务创新的主要表现是数字化转型，要通过新兴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与模式转型。“皖事通”“津心办”“渝快办”等一系列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和小程序的“谐音梗”走红网络，成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服务的重要渠道，也

让“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成为主流。中国政务服务掌办指数评估发现，数字化的移动政务客户端，提高了政务服务的包容性、有用性、便利性、个性化和安全感，使政务服务对群众和企业而言更加可用、管用、好用、爱用和敢用。要正确认识数字化转型同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本质区别，不能只有数字化而没有转型，注重通过数字化带动政务服务模式转型。要从“互联网+政务服务”走向“数据要素×政务服务”，变被动的人找政策为主动的政策找人，通过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增强政务服务的前瞻性、预见性与敏捷性。

第五，关注个人和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与重点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成一件事”，触达和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为此，要重点注意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政务服务诉求，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尽可能减轻它们参与市场经济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并促进创新、创业和就业。要关注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和无障碍城市建设，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办事不找关系”。

第六，政务服务质量高不高，群众企业最有发言权，政务服务评价理应以人民为中心。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评价监督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一些地方“好评如潮”，好评率达到99.99%，沦为纯粹的评功摆好，失去了发现和整改问题的功

能。要让“好差评”制度回归绩效“体检”与改进的价值定位，为评价监督政务服务提供全面、多维和细颗粒度的数据，持续不断推动政务服务迭代升级。

政务服务改革本身不是目的，而要通过优化政务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政务服务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政府职能的各个方面紧密相关，政务服务改善带来

营商环境优化，吸引投资兴业、经济贸易与人才汇聚。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使其成为数字经济与数字社会发展的重要助推器。要更加关注政务服务重点应用场景的打造，切实提升群众企业的服务体验，使政务服务在经济建设、社会治理与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